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职成〔2024〕1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全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水平，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职业教育由“跟跑”向“领跑”转变，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全省职业院校教师加强教学研究,提升职业素养,提高教学水平,结合全省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设立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简称“省职教教改项目”或“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职教教改项目是指面向中、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以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核心,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内容开展应用性研究。

第三条 省教育厅对省职教教改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职教教改项目的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主要面向全省中、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

第五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的项目有校级以上立项与研究实践的基础;研究方向明确,符合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改革设计或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理论基础支撑和一定的实践

探索可行性；注重实际应用，对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具有指导作用与推广应用价值；预期研究与实践目标定位合理可行。

（二）项目申报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校领导申报的项目占申报推荐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鼓励跨学校、跨专业的教师及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的人员参与申报。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仅限 1 人。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河北省职业学校、教研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职业学校的企业兼职教师。

（二）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的，须有 2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承担过校级以上项目，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四）不鼓励只承担协调职责的校领导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应当由做出最大程度实质性贡献的人员担任。

（五）项目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 1 个研究项目。已承担项目但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七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单一项目申报人不得超过 5 人（不含主持人），联合申报项目，各单位至少应有 1 名申报人，每增加 1 个单位，项目申报人可增加 1 人且项目申报总数不得超过 8 人（不含主持人）。

第八条 各申报单位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具体限额以省

教育厅当年立项申报通知为准。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或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

（二）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三）已公开发表成果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项目主持人可参考《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中公布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结合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对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省教育厅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省职教教改项目为省级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多渠道申报等行为，对参与者无实质性贡献的，一经举报查实，对已立项的项目，取消立项并通报批评，如有经费资助一并追回，并责成项目所在学校进行严肃查处，该项目申报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三、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省职教教改项目的研究周期为两年，如确有需要可申请延期至3年。研究期限自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第十四条 研究期限满1年时，项目组应撰写中期报告，项目单位应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遇到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中期报告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实施计划。确需进行变更的，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可调整。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项目：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二）实际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和研究方向严重不符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四）第一次申请结项未能通过，经修改后再次申请结项，仍未能通过的；

（五）项目团队成员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提交

成果查重结果比例过高的；

(六) 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进行的。

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四、项目验收与推广

第十七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主持人向项目单位提出结项申请。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教育厅报送结项材料及相关成果佐证材料。结项材料包括《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表》、中期报告、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等材料。提交材料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如项目有人员等调整，需一并报送《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

第十八条 各项目结项应按项目实际参与情况调整研究人员名单，对实际承担项目研究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应纳入名单，未做出实质性贡献的退出名单。结项时每名参与者应署名提交本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贡献的说明材料（供存档）。

第十九条 项目结项实行鉴定制度，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鉴定。第一次申请结项未能通过鉴定的项目，需经修改后再次提交申请。鉴定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正式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注“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等）。

第二十一条 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宣传，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对成果突出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 各立项学校结合各自实际，统筹生均拨款、重点建设项目（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资金及其他经费，对入选教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对学校未统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结项。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